

2018年5月25日

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本通知只包含摘要，修改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及第一補件。本通知所使用的詞彙與銷售文件所定義的俱有相同涵義。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謹對本文件於出版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責。

**致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
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通知**

致各參與僱主及計劃成員（統稱「計劃參與者」）：

茲致函通知閣下，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本計劃」）將進行計劃重組（「重組」），並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除了項目(i)於2018年8月1日起生效），根據重組，另外兩個強積金計劃（即宏利強積金計劃—全面及宏利強積金計劃—基本）的參與僱主及成員將轉移至本計劃。

重組要點

- (i) 進行重組之後，可透過將若干固定成本分攤到更大的資產基礎上，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繼而提升營運效率及整體成本效益。於重組後，如第 I 節所示，本計劃參與者可享受有同等或經下調之基金管理費收費率。
- (ii) 不會向本計劃及計劃參與者收取與重組相關及於本通知所列之修訂相關的成本及開支。
- (iii) 修訂本計劃下的若干行政規則（請參閱第 II 節），使之與轉移計劃相符，這修訂將有利於計劃參與者或沒有對計劃參與者帶來不利影響。
- (iv) 修訂信託契據及銷售文件，授權受託人於計劃重組時宣佈暫停交易。
- (v) 進行重組期間不會暫停向計劃參與者提供服務，對計劃參與者亦無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其他修訂，請參閱本通知第 III 節。

任何身為參與僱主、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的計劃參與者若不希望參與重組，均可由本計劃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任何身為僱員成員的計劃參與者若不希望參與重組，均可將現職期間的僱員強制性供款部分所產生的累算權益作出每年一次之轉移至其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

我們並謹通知閣下以下修訂，並透過第一補件及第八補充契據分別修改本計劃之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除非另有訂明，所有下述更改將於2018年9月26日生效。

I. 基金管理費下調（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1. 下列於本計劃內提供之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於銷售文件第 7.1.2 條下收費表(C)及(D)項以及重要說明第(ii)項基金管理費明細表中詳述）獲下調，下調後之基金管理費如下：

成分基金	現行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計算)	下調後之收費率 (按每年資產淨值計算)
宏利 MPF 國際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亞太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香港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歐洲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北美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日本股票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國際債券基金	1.50%	1.15%
宏利 MPF 香港債券基金	1.50%	1.15%
宏利 MPF 亞太債券基金	1.50%	1.15%
宏利 MPF 進取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增長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富達增長基金	1.95%	1.75%
宏利 MPF 富達平穩增長基金	1.95%	1.75%
宏利 MPF 穩健基金	1.90%	1.75%
宏利 MPF 智優裕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20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25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30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35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40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2045 退休基金	1.90%	0.99%
宏利 MPF 中華威力基金	1.95%	1.90%
宏利 MPF 康健護理基金	1.95%	1.90%

2. 宏利 MPF 利息基金、宏利 MPF 保守基金、宏利 MPF 人民幣債券基金、宏利 MPF 恒指基金、宏利 MPF 核心累積基金及宏利 MPF 65 歲後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收費率維持不變。
3. 加強披露銷售文件第 7.1.2 條下所載之收費表並未將可能向本計劃某些成員提供的任何紅利單位回贈考慮在內。

II. 關於重組的修訂

1. 增加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成員的提取次數

自僱人士或個人帳戶成員於本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在其定期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累算權益的提取次數上限將從一次增至兩次。

2. 權益歸屬的靈活性

加強就僱主為有關僱員成員所作出的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歸屬權益之披露。該等權益的歸屬將以符合信託契據的規定、相關參與協議或由有關僱主提交的書面指示為準。

3. 補充暫停單位交易的其他情況

受託人可因本計劃的任何重組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於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以及為成員的最佳利益起見，宣佈暫停單位交易和暫停釐定任何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或暫停處理來自受該重組影響的計劃成員的供款、轉移、基金轉換、登記或參與申請、或累算權益的支付。為免生疑問，現有計劃參與者於本計劃下的交易及估值不會被暫停，因此並無任何成員會受重組影響。

4. 修訂與重組相關的信託契據

為使重組得以進行，將修訂或加入與重組相關的定義至本計劃的信託契據。包括重組日期，另外兩個強積金計劃（即宏利強積金計劃—全面及宏利強積金計劃—基本）及其成員和僱主的定義。如有可能對計劃參與者產生影響的修訂均已在本通知中作出陳述。但該等修訂均不會對計劃參與者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5. 沒收已歸屬結餘

信託契據將加入沒收條文，藉以沒收任何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當日或之後被裁定破產之成員於本計劃的各自願性供款附屬帳戶中的已歸屬結餘。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撥留應付予該成員、其一名或多名近親屬或其僱主（例如用以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的款額。

III. 其他修訂

其他於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如適用）作出之改動包括：

1. 加強若干披露內容，且並沒有對計劃參與者造成任何影響，計劃參與者亦無須對此採取任何行動：

- 更新「重要事項」，清楚說明基金所指為成分基金，以及提醒成員投資涉及風險且投資／累算權益或會蒙受虧損，即時生效。
- 刪除「簡介」部分關於宏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資產價值的過時資訊，即時生效。
- 於「與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分條下加入新段落「基礎基金可能設有贖回限制，因此基礎基金可能無法及時滿足相關成分基金屆時的贖回要求。」，以加強對投資於基礎基金相關的風險作出更詳盡的披露，即時生效。
- 配合標題為「提取非定期自願性供款」的內容，刪除在銷售文件第 4.8(b)條下的「定期」一字。
- 更詳盡說明現行處理僱員成員終止受僱於其前僱主或自僱人士不再自僱後，未能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6 條，於三個月內作出通知受託人有關僱員成員已

終止受僱於前僱主或自僱人士不再自僱後之權益的可調動性選擇，在期限結束時，受託人即視為已獲通知僱員成員選擇將其有關的累算權益轉移至本計劃的個人帳戶或自僱人士即被視為已經選擇不轉移其累算權益而將其保留在本計劃，即時生效。

2. 加強披露透過各種渠道收到計劃成員的基金轉換指示的交易截止時間。就於交易日香港時間下午 4 時或之前透過網站及互動語音系統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而言，該指示一般會於同一交易日獲處理。就於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該指示一般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就於任何交易日透過傳真和郵寄方式收到的基金轉換指示而言，該指示一般會於下一個交易日獲處理。為免生疑問，現時基金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並無變動。
3. 撤除受託人可決定當成分基金的任何累算權益少於 HK\$500 的情況下，把該累算權益轉移至另一成分基金的酌情權。

所有上述於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作出之修訂，不會對成員有任何不利影響。成員亦無須就本通知所提及之重組及修訂採取任何行動。

為節約用紙以保護環境，受託人不會郵寄經修訂之銷售文件予計劃參與者。客戶如欲索取經修訂銷售文件，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ulife.com.hk 下載，亦可致函或致電索取。函件請寄予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公積金服務部，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231 號宏利金融中心 A 座 21 樓，並於函件中註明閣下的姓名、地址及成員帳戶號碼（適用於計劃成員）或附屬計劃編號（適用於參與僱主）。計劃成員亦可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108 1388，而參與僱主則可致電 2108 1234。宏利環球精選（強積金）計劃的信託契據可於客戶服務中心服務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公眾假期除外）免費查閱。有關客戶服務中心的地址，請參閱我們的網址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由宏利公積金信託有限公司發出